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漢陽路165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54,815,09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21,436,8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16,200股之79.42%

主席：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記錄：許瑞芸

出席董事：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建文、霖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德蒂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6,635,058元及新台幣55,450,195元。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15,0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566,886權 (含電子投票20,235,311權)	97.72%
反對權數：7,030權 (含電子投票7,03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41,176權 (含電子投票1,194,484權)	2.2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附件五，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二)一〇九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45,374,96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0.80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15,0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566,836權 (含電子投票20,235,261權)	97.72%
反對權數：7,130權 (含電子投票7,13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41,126權 (含電子投票1,194,434權)	2.2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15,0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568,937權 (含電子投票20,237,362權)	97.72%
反對權數：5,030權 (含電子投票5,030權)	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41,125權 (含電子投票1,194,433權)	2.2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全年的表現，環德在民國一〇九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92,650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9,866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2.02 元，營收與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增加 28.4%及 28.3%，整體經營成果主因管理當局掌握市場成長的契機，使能持續穩定的成長獲利。

環德為國內首家專注於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設計及製造公司，運用先進的陶瓷及電路設計技術與模組封裝技術，提供無線通訊產品高附加價值的整體解決方案。回顧過去一年，儘管在全球面臨疫情衝擊環境下，環德仍堅持產品創新與技術持續提昇，隨著傳輸量及傳輸速率仍不斷地快速提昇需求下，環德仍持續在寬頻與高頻應用切入物聯網、穿戴裝置、汽車與毫米波相關應用，配合客戶需求順利開發各項多頻多模整合元件。另因應全球手機的持續升級，環德亦能提供智慧型手機所需的解決方案。此外，環德也持續積極開發多款 WiFi、窄頻物聯網(NB-IoT)、手機相關之射頻前端(FEM)模組及系統級封裝(SiP)模組，且也積極進行高功率基站元件的開發，並對於 5G 毫米波基站所須高階 LTCC 天線模組、濾波元件的基板材料與設計技術研發也多有進展，使產品組合更加完整並且大幅提高產品技術層次，期望能進一步推升環德長期的競爭優勢。

全球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熱度仍持續升高，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6G)也蓄勢待發，預期將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未來車聯網、物聯網、自動駕駛與智慧城市等無所不在的通訊需求，也將大幅驅動 5G 與 6G 的發展。環德現已投注資源於 5G 第一階段(Sub-6GHz)與 WiFi6E 的零組件開發，對於未來毫米波應用，及相應 5G 的 WiFi7 應用的相關技術也廣泛布局。環德擁有先進 RF 電路設計、材料開發、製程設計及產品測試等四大核心技術，可因應通訊市場的未來發展所需，提供客戶多樣化，小型化，模組化的產品服務，並配合新技術的需求開發出新應用的產品。

展望未來，無線產品的應用將愈加多元與普及，而傳輸速率規格的快速提升，再加上終端產品小型化及元件積體化的趨勢等等，市場對高頻整合元件與模組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環德將會持續專注於無線通訊領域，透過加速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整合型服務。期望在團隊共同努力下，以先進的研發技術與生產實力為基礎，積極開發海內外客戶並強化策略合作關係，全力擴展公司的經營規模與市場占有率，再創營運佳績。

環德秉持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將會全力以赴提升公司的整體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彭美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旭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若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p> <p>(第二項至第六項 條文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項 條文略)</p>	<p>第二條：規範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若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由決議懲戒單位進行處理。</p> <p>(第二項至第六項 條文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八項 條文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正</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一)(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並依據各項銷售合約所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商品的控制權是否移轉，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選取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以確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及附註六(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評價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評估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游萬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0,489	25	1,727,244	46	2170 應付帳款	\$ 111,282	3	50,50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33,184	5	178,135	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5,239	3	120,688	3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45,800	3	84,294	2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七)	164,772	4	91,046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73,522	4	117,516	3	2230 應付所得稅	124,719	3	68,00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15,975	5	216,23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七)	191,720	5	137,28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039	1	25,642	-		737,732	18	467,526	13
	<u>1,853,009</u>	<u>43</u>	<u>2,349,068</u>	<u>62</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83	-	14,0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七及八)	2,400,773	56	1,417,742	38		<u>16,783</u>	<u>-</u>	<u>14,061</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2,692	-	1,783	-	負債總計	<u>754,515</u>	<u>18</u>	<u>481,587</u>	<u>1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7,275	-	9,497	-	權益(附註六(九))：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73	1	-	-	3100 股本	690,162	16	690,162	1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	-	447	-	3200 資本公積	573,532	13	573,532	1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293	-	1,094	-	3300 保留盈餘	2,280,938	53	2,034,350	54
	<u>2,446,138</u>	<u>57</u>	<u>1,430,563</u>	<u>38</u>	權益總計	<u>3,544,632</u>	<u>82</u>	<u>3,298,044</u>	<u>87</u>
資產總計	<u>\$ 4,299,147</u>	<u>100</u>	<u>3,779,6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99,147</u>	<u>100</u>	<u>3,779,631</u>	<u>100</u>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彭美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 2,192,650	100	1,707,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三)及七)	898,597	41	689,886	40
營業毛利	1,294,053	59	1,017,740	6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70	1	36,450	2
6200 管理費用	94,677	4	78,366	5
6300 研發費用	121,671	6	110,40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1,178	-	(625)	-
	249,896	11	224,594	13
營業利益	1,044,157	48	793,146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7,044	-	14,71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8,406	-	7,28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24,439)	(1)	(9,702)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0	-	100	-
	(7,239)	(1)	12,395	-
7900 稅前淨利	1,036,918	47	805,541	47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207,052	9	158,876	9
8200 本期淨利	829,866	38	646,665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1,471)	-	(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1)	-	(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8,395	38	646,567	3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2		9.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1		9.35	

董事長: 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 郭建文

會計主管: 彭美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162	573,532	640,414	1,429,249	2,069,663	3,333,357
本期淨利	-	-	-	646,665	646,665	646,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8)	(98)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6,567	646,567	646,5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774	(75,7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1,880)	(681,880)	(681,88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162	573,532	716,188	1,318,162	2,034,350	3,298,044
本期淨利	-	-	-	829,866	829,866	829,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1)	(1,471)	(1,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8,395	828,395	828,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666	(64,66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1,807)	(581,807)	(581,8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0,162	573,532	780,854	1,500,084	2,280,938	3,544,632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彭美蘭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6,918	805,5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403	147,587
攤銷費用	1,536	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78	(625)
利息收入	(7,044)	(14,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50)	(1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8)	(7,2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4,855</u>	<u>125,3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605)	12,467
應收關係人帳款	(62,128)	49,997
存貨	(54,538)	20,119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8,397)	(6,754)
確定福利資產	(670)	(570)
應付帳款	60,778	4,800
其他與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含應付薪資及其他流動負債)	78,989	4,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2	3,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849)</u>	<u>87,82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2,924	1,018,690
收取之利息	7,306	14,981
支付之所得稅	(148,117)	(192,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2,113</u>	<u>841,0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708)	(425,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	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	54
取得無形資產	(1,500)	(1,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6,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3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7,061)</u>	<u>(141,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81,807)	(681,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1,807)</u>	<u>(681,8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6,755)	18,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7,244</u>	<u>1,709,2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0,489</u>	<u>1,727,244</u>

董事長：雙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文

經理人：郭建文

會計主管：彭美蘭

附件五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1,688,676
本年度稅後淨利	829,866,443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70,844)
加：調整後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828,395,599</u>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2,839,560)
可供分配盈餘	1,417,244,715
減：股東紅利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NT10.80元)	(745,374,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671,869,755</u>
附註：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第八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本條刪除)</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正</p>
<p><u>第九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8)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u>第八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修正及調整條次</p>
<p><u>第十條</u> (條文略)</p>	<p><u>第九條</u> (條文略)</p>	<p>調整條次</p>
<p><u>第十一條</u> (條文略)</p>	<p><u>第十條</u> (條文略)</p>	<p>調整條次</p>